

安阳市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3 年 7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金融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金融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，编制人数 10 人。

（一）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、相关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负责协调联络驻我区国家金融监管部门、各类金融机构；引进区外和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我区；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，引导、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；促进全区资本市场的改革、培育和发展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；统筹推动全区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上市（挂牌）；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。

（三）负责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；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、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众筹机构、地方各权益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。

（四）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

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；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；推进发展普惠金融，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；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金融监管的问责机制。

二、金融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区金融服务中心属区政府办二级机构，内设科室为办公室。

第二部分

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01.68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1.68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0.85 万元，增长 25.79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、项目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01.6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01.68 万元，金融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01.6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76.68 万元，占 75.4%；项目支出 25 万元，占 24.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1.68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.85 万元，增加 25.79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、项目经费增加；金融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.68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76.68 万元，占 75.4%；项目支出 25 万元，占 24.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金融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

为 76.6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75.78 万元，占 98.8%；公用经费 0.9 万元，占 1.2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公务接待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.9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01.6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76.68万元，项目支出为25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：协调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、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，引导、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；对区内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信息上报；促进全区资本市场的改革、培育和发展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；统筹推动全区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上市（挂牌）；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；推进发展普惠金融，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；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；承担开展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防范、化解区内金融风险。

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共3个，资金总额25万，占

2023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0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金融服务中心预算表